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及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万坚军先生的通知，陈炽昌先生、万坚军先生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其中，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本次陈炽昌先生增持系继续履行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炽昌先生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8,612股。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均价（元/股）
陈炽昌	竞价交易	2016年1月12日	162,868	61.61
万坚军	竞价交易	2016年1月12日	48,400	61.90
合计			211,268	61.68

三、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炽昌	83,938,009	33.09%	84,100,877	33.15%
万坚军	5,456,220	2.15%	5,504,620	2.17%
合计	89,394,229	35.24%	89,605,497	35.32%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